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0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謝京燁

被告 蔡淳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9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
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9,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8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北向南行駛於第2車道，行經重慶南路1段及凱達格蘭大道口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詹榮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12元，其中工資10,736元、零件29,795元、烤漆15,481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費用予被保險人，乃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有道路交通事故

01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損與現場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
02 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匯豐汽車匯豐中
03 和廠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
04 真正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三、系爭車輛於108年2月出廠，至111年9月27日本件車禍受損
06 時，使用3年8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7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
08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
09 部分29,795元折舊後為3,745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等
10 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29,962元，是原告依零件折舊後之金
11 額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9,962元，及自起訴狀
12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10日（卷第101頁）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4 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附表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29,795 \times 0.438 = 13,050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795 - 13,050 = 16,745$
27 第2年折舊值	$16,745 \times 0.438 = 7,334$
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745 - 7,334 = 9,411$
29 第3年折舊值	$9,411 \times 0.438 = 4,122$
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411 - 4,122 = 5,289$
31 第4年折舊值	$5,289 \times 0.438 \times (8/12) = 1,544$

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,289-1,544=3,745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